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文件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漯放管服办[2020]2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,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 区管委会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直属及驻漯各单位:

现将《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,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、安全、可靠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《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》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和《河南省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,是指应用数字密码技术、结合数字证书和模拟传统实物印章,通过电子签章系统(包含电子签章制作系统和电子签章管理应用系统)制作、验证、管理和使用的图形化电子签名。

第三条 电子印章主要分为电子公章、与机构关联的电子职务章。

(一)电子公章。指我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单位或者机构)的法定名称章、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、业务专用章(合同、财务、发票、审验、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)的电子化形式。

(二)电子职务章。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者、 主要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 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。

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、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指导和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监督管理,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,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。

第五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,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,提供电子印章申请、制作、备案、查询、变更、注销、签章、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,并与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相关系统进行对接,实现数据互通共享。

第二章 制 章

第六条 电子印章按照实体印章相关管理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后申请制发。申请电子公章的,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;申请电子职务章的,应提供持有人、所在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电子印章的制作标准,按照《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》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等文件执行。

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

第八条 电子公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,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。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

子印章。

第九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、证照、协议、凭据、流转单等 各类电子文档,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 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,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,视同复印件。

第十条 单位或者机构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,明确电子印章的保管人(原则上为机要人员)和使用流程。建立用印日期、用印事由、批准人、用印数等全过程日志记录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,采取必要措施,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,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篡改或者毁损,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

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《GM/T0031—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》《GA/T1106—2013 信息安全技术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》《GB/T33481—2016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》等的规定。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、备份、恢复、审计等机制。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,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,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的申请、制作、使用等,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印章相关治安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各县区各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,制定本地本系统的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,应依法予以处罚;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	2020年4月16日印发